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告 長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平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禹律師

江嘉芸律師

被告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拆屋還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每年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於經調查地價動態、繪製地價區段圖、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，據以在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或設定之依據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111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至3層房屋，如附圖所示虛線部分）拆除，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面積65.58平方公尺（見原告提出之廣昌測量有限公司現況計畫圖）之價額予以核定。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56,466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,819,040元【計算式：65.58 m²×256,466元/m²=16,819,0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,0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2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林俊宏